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

林若馨律師整理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81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爭點：第三審審判範圍之特定。

所涉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466-1 條、第 470 條第 2 項、第 475 條、第 478 條。

裁判要旨：

次按為發揮第三審法律審之功能，健全民事訴訟制度，民事訴訟法於 89 年修正時，增訂第 466 條之 1，就第三審上訴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俾免一般當事人恆不明瞭第三審程序之性質，就不利己之判決，任依己意提起上訴，而無法依同法第 470 條第 2 項規定，於上訴理由狀中表明上訴理由，致被駁回。而律師為在野法曹，亦為法律專業人士，立法者既期許由律師參與第三審訴訟，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之維護，並可發揮第三審功能及健全民事訴訟制度，受當事人委任之律師，即負有協同第三審法院正確適用法律之職責，於代理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自應依同法第 470 條第 2 項規定，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以為第三審法院審理之依據。故民事訴訟法於 92 年修正第 475 條時，規定第三審法院除有同條但書情事外，原則上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意即上訴狀所載理由，攸關第三審審判範圍之特定，除屬第三審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或有統一法令見解之必要外，第三審法院不宜主動介入上訴理由狀未曾表明之法律見解，俾免對被上訴人造成法律適用之突襲，並有失法院客觀中立之立場。惟倘上訴理由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之處，經第三審法院審酌後認非無理由，且將影響裁判之結果，而有廢棄發回必要時，除應依同法第 478 條第 3 項規定，就攸關該違背法令之處所應調查之事項詳予指示外，縱無第 475 條但書規定之情事，第三審法院仍非不得依法官知法原則，就上訴理由所忽略之原判決其他違背法令之處，併予指明**，發回促請原審法院再予審酌，庶免案件流浪於二、三審之間，以疏減訟源，節省訴訟當事人之勞費及有限之司法資源，並兼顧個案公平正義之實現。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98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爭點：發明或新型專利之發明人、創作人無從以真正申請權人之資格再行申請專利時，惟其享有申請專利之權利，倘因此被侵害，仍得請求損害賠償，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所涉法條：專利法第 10 條、第 25 條、第 35 條、第 106 條。

裁判要旨：

專利申請權，係指得依專利法申請專利之權利；發明、新型專利權之申請權人，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其受讓人、繼承人，揆諸專利法第 5 條規定即明。基此，發明人、新型創作人，為發明、新型專利之申請權人。而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專利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06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由是而論，所謂專利申請權，於申請前為申請專利之權利；申請後、公告前則為專利申請權。雇用人對於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無法依專利法第 10 條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或當事人間達成讓與專利權之協議；亦未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於該專利案公告後 2 年內提起舉發，**雖無從以真正申請權人之資格再行申請專利，惟既為發明或新型專利之發明人、創作人，則其享有申請專利之權利，倘因此被侵害，仍得請求損害賠償，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59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16 日

爭點：臺灣舊慣之「賸耕權」之內涵。

所涉法條：修正前民法第 842 條、土地法第 109 條、臺灣舊慣之「賸耕權」

裁判要旨：

按臺灣舊慣之「賸耕權」，依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公布第 407 號勅令所定特例第 6 至 9 條，應視其權利內容及存續期間，分別適用地上權、永小作權或賃借權之規定。**其中以耕作或畜牧為目的而存續期間在 20 年以上之賸耕權，適用永小作權。揆諸日治時期之永小作權，與我國修正前民法第 842 條規定（於 99 年 2 月 3 日公布刪除）之永佃權相當，僅後者為永久存續之權利，不得附有期限；倘附有期限，依同條第 2 項規**

定視為租賃。準此，以耕作為目的而定有存續期間之贖耕權，其性質應為以耕作為目的之租賃契約。又租用耕地雖在土地法施行以前，但在土地法施行並臺灣光復後，坐落臺灣之土地即應受土地法及其施行法之規範。是承租人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倘就該耕地業已廢耕，而無繼續耕作之情形，於耕地租約期限屆滿後，依土地法第 109 條規定（35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及現行條文均相同內容）反面解釋，無從成立不定期耕地租賃關係。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0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07 日

爭 點：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為其義務，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基此所為之判決，即屬違背法令。

所涉法條：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 196 條、第 199 條、第 244 條、第 266 條、第 270 條之 1、第 276 條、第 447 條。

裁判要旨：

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之規範重點，在於當事人各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6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等規定，以書狀表明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並記載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答辯之事實及理由。審判長就其不明瞭、不完足者，依法為闡明，使得以次第進行爭點整理、調查證據、攻防辯論等訴訟程序，並輔以失權相關規定之制裁（民事訴訟法第 196 條、第 270 條之 1 第 3 項、第 276 條、第 447 條等），督促當事人善盡訴訟促進義務，防範司法資源及當事人時間、勞力及費用之浪費，俾為效能審判之基礎。而民事訴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院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均以當事人所主張、提出者為限，原則不得斟酌當事人未主張之攻防方法，或未提出之事實。是原告所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為其訴訟上請求之具體特定、當事人主張與抗辯之一貫性或重要性審查，及後續訴訟行為之合法有效進行之根據，影響當事人之程序及實體利益甚鉅。以故，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並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並為其義務，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基此所為之判決，即屬違背法令。**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90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27 日

爭點：倘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決議解任董事未遵循相關規定行之，即有召集程序違反法令之情形，而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訴請撤銷該決議。

所涉法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72 條、第 177 條之 3、第 189 條。

裁判要旨：

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原則上應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為之。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故是否有受合法通知，應以現在任董事為斷。倘董事會作成召集股東會與議案事項之決議違反上開規定而有瑕疵，因其客觀上仍具董事會決議外觀，雖不致使其後股東會作成之決議當然無效或不存在，然非不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以其召集程序違反法令訴請法院撤銷該股東會決議…2. 再按公司法第 1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核其立法旨趣係為使股東盡早瞭解股東會議事程序及內容，俾能積極參與股東會行使權利，係股東及時獲取資訊權之具體化規定，為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一環。證券管理機關（即金管會）依同條 2 項規定授權訂定股東會議事手冊辦法，明定該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自應遵守作為股東會議進行之規範。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為公司之董事者，其董事委任關係存在於法人與該公司間；如係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依同條第 2 項當選為公司董事者，其董事委任關係則存在於該代表人（法人代表人董事）與該公司間，二者不同，應予區辨。故解任董事之對象，應係與公司具委任關係者，前者係法人，後者則係代表人（個人）。倘法人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依其職務關係改派代表人為董事，應屬董事之變更，解任之對象應為變更後之董事。依股東會議事手冊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解任董事議案，應載明解任董事之姓名、持有股數及被解任事由，且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解任董事，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準此，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提案解任現任董事，自應區別解任對象為法人董事，抑為法人代表人董事或改派後之代表人董事，並應將其姓名、持有股數及被解任事由載明於議事手冊，俾股東得以獲取正確資訊，適切行使股東權利。倘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決議解任董事未遵循上開規定行之，即有召集程序違反法令之情形，而得訴請撤銷該決議。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

趙禹任律師整理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968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12 日

爭 點：「住宅」、「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船艦」，顯不以有人居住、使用為成立要件，從而該條所保護之法益，應為上開場所之監督權人，決定何人可以進入或停留其內之自由。

引用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59 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

要 旨：

有罪判決書應分別記載犯罪事實及理由，倘若其事實認定與理由之說明，彼此不相一致，或其事實、理由之記載，前後互相齟齬，均屬理由矛盾，其判決為當然違背法令。按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為「住宅」；無人居住之建築物則屬單純之「建築物」，觀之刑法第 306 條所列無故侵入或不法滯留之標的為：「住宅」、「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船艦」，顯不以有人居住、使用為成立要件，從而該條所保護之法益，應為上開場所之監督權人，決定何人可以進入或停留其內之自由，就有人居住之場所則兼生保護個人在其居住處所內之私生活不被干擾，或其居住安寧不被破壞之自由，並非僅保障個人之居住權或居住隱私與安寧。是以，無故侵入機關或官署辦公室內者，應成立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罪，即為適例，否則將造成任何人均可無故進入有人管領、監督，卻無人居住之建築物之不合理情形，顯與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之法條文義及保障場所監督權之目的有違。

分 析：

住宅：係指供人住宿之房屋。

建築物：係指圍有牆壁，上有屋頂，可供居住或其他用途之土地上定著物。

附連圍繞之土地：係指與住宅或建築物相連接，環繞於四周，設有圍障以資隔離之圍繞土地，該附連圍繞之土地本質上即有保護居家安全之作用。例如住宅或建築物的庭院，或花園、停車場等；惟以設有牆垣、籬笆或壕溝、鐵絲網等以資隔離的附連或圍繞住宅或建築物的土地為限，若無此設備，則雖附連或圍繞住宅或建築物之地，仍不能成為本罪的行為地。蓋無牆垣、籬笆或壕溝、鐵絲網設置之圍繞土地，因他人無法了解其監督支配權之範圍；是若土地雖附連圍繞於住宅或建築物，而未設有圍繞之牆垣、籬笆，或長生植物者，應認居住人並無禁止他人進入該土地之意。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100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07 日

要旨：於被繼承人死後，其中一繼承人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逕自動用被繼承人之遺產（如以提款卡方式領取款項）之分析。

引用法條：民法第 6、550、1148 條；刑法第 16、210 條。

要旨：

一、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父母隨著年老體衰，逐漸難以或無法自理生活，委由陪伴照料之子女代為管理財務及交代後事如何處理，甚為常見。而依民法第 6 條：「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及第 550 條：「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規定，人之權利義務因死亡而開始繼承，由繼承人承受，關於遺產之法律行為，自當由繼承人為之。被繼承人生前委任之代理人，依其反面解釋，倘屬民法第 550 條但書所規定「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之委任關係，即不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當然全部歸於消滅。此亦與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繼承開始時遺產之繼承範圍相呼應。而人的死後事務之處理，除遺產外，尚涉及遺體處理、喪葬儀式、祭祀方法等對死者有重大意義的「身後事」，而此等「死者為大」的「交代後事」，性質上即屬於民法第 550 條但書所規定「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之委任關係。然為避免牴觸遺囑或侵害繼承人之繼承權，死後事務的委任關係仍持續存在之例外情形，自應限於處理對死者有重大意義的事項，以調和死者與生者間的利益平衡，俾契合國民感情及上開民法第 550 條但書、第 1148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範旨趣。

二、基此，倘有繼承人出面動用死者之遺產，以支應、清償死者臨終前後所積欠或應支付之醫療住院、房租安養、告別祭拜儀式、遺體火化安葬、骨灰塔位祭祀等相關費用，而代為提領已屬繼承財產之存款等行為時，行為人原來有否受死後事務之委任？其委任關係是否已因被繼承人死亡而消滅或仍持續存在？所代為處理行為有無逾越原授權範圍或已濫用而侵害其他繼承人或交易第三人？凡此關於「民事法」上委任關係存否及其權限範圍之界定或確認，與「刑事法」上是否該當偽造文書罪構成要件之「犯罪故意」與「主觀認知」之罪責評價，並非相同，尚無從據此即肯認或排除刑法上罪責成立所應具備之犯罪認識與故意，不可混淆。故刑事法院審理時，

應就綜合歸納之整體觀察，衡情度理，客觀判斷為適足評價，尚難遽認皆當然有犯罪構成要件之故意與意圖。又刑法第 210 條之偽造私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該文書為要件，行為人倘基於前述民法第 550 條但書所屬被繼承人生前已生效而效力持續至死後的特殊委任關係情形，即不能謂無製作權，自不成立該罪；行為人雖不符前述民法第 550 條但書規定，倘係出於誤信其仍有死後事務的委任關係而製作，屬構成要件錯誤，得阻卻犯罪之故意，亦不成立該罪；又行為人倘已知悉其不符民法第 550 條但書規定情形已無權限，但不知道或誤以為仍可以死後代領，本質上為禁止錯誤（或稱違法性錯誤），不能依構成要件錯誤阻卻故意，僅能適用刑法第 16 條之規定，對於有正當理由而屬無法避免者，免除其刑事責任，非屬無法避免者，得視具體情節，減輕其刑；至於行為人倘已知悉無權限仍執意代為或已逾越授權者，自成立該罪，乃屬當然，不可不辨。

分 析：

一、民法（生前之委任關係是否因死亡而消滅）：

（一）原則：委任關係因死亡而消滅。

（二）例外：因事務性質不能消滅之委任。如處理遺體、喪葬儀式、祭祀方法等「身後事」，因其對死者具有重大意義，且事務的執行必然發生在委任人（被繼承人）死亡之後，故其委任關係的性質屬於「不能消滅」之類型。

（三）目的：為了調和死者意願（交代後事）與生者（繼承人）權益之間的平衡，並符合社會情感（「死者為大」的傳統觀念）。

二、刑法（是否構成偽造文書）：

（一）確實有權（即生前經委任行為人處理被繼承人之身後事）：因其有製作文書之權，不成立偽造文書。

（二）誤信有權（構成要件錯誤）：係出於誤信其仍有死後事務的委任關係而製作，得阻卻犯罪之故意，亦不成立該罪。

（三）已知悉無權限但誤以為合法（禁止錯誤或違法性錯誤）：適用刑法第 16 條規定，對於有正當理由而屬無法避免者，免除其刑事責任，非屬無法避免者，得視具體情節，減輕其刑。

（四）明知無權且仍故意為之（行為人明知自己無權（例如其他繼承人已反對），仍執意冒名提領）：成立刑法偽造文書。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404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爭點：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如無該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第二審法院於就數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均應受「前定之應執行刑」之拘束（即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引用法條：刑法第 51 條；刑事訴訟法第 3、370、413 條。

要旨：

執行刑之量定，固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然必須其所酌定之執行刑，未違背刑法第 51 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始得認為適法。又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2 項、第 3 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據以規範第一審法院所受理一人犯數罪之案件，於第二審法院以同一判決為數個宣告刑（上訴後全部或一部經撤銷自為判決）並定應執行之刑，或第二審法院以同一判決為數個宣告刑後未定應執行之刑，嗣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亦有本條第 1 項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以保障被告之上訴權。從而，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如無該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第二審法院於就數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均應受「前定之應執行刑」之拘束，不得諭知較前定之刑為重之應執行刑。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128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30 日

爭點：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

引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413、420、429 之 1、429 之 2、429 之 3 條。

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2 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是依聲請意旨，除其聲請顯有理由而應裁定開始再審者；或從形式上觀察，聲請顯無理由或不合法而應予駁回，前者如以顯屬非常上訴之事由聲請再審，後者如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如聲請已逾法定期間、非屬有權聲請再審之人、對尚未確定之判決為聲請、以撤回或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之同一原因

事實聲請再審)等情形,即可毋庸依上開規定通知到場聽取意見,庶免徒然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反之,聲請再審是否合法、有無理由尚未明朗,非僅憑聲請意旨即可明確判斷,例如是否為同一原因之事實仍待釐清;提出之事實、證據是否具有嶄新性容有疑義;或雖具備嶄新性,惟顯著性之審查,涉及證據資料之評價究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或有無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3 規定調查證據,以判斷應否為開始再審之裁定仍非明確等,在聲請人未陳明不願到場之情形,均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俾供再審法院憑判之參考。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49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30 日

爭點：通譯之性質。

引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

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被告為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旨在透過通譯傳譯言詞文字、互通雙方意思,輔助法院、偵查機關、非通曉國語之被告與其他有關係之人正確理解訊答內容或訴訟程序。惟通譯係為譯述文字,傳達意思而設,其傳譯之內容本身並非證據,是關於傳譯對象陳述之證據適格,應以作為證據方法之被告實際上供述內容為斷。因此,倘被告供述所為傳譯與其實際陳述內容有所出入,以被告所述實際內容為判斷基礎,乃屬當然,惟被告之供述究竟有無因傳譯錯誤致影響判決結果者,事實審法院自應詳予調查審認,並說明其判斷之理由,如遽行判決,自難謂適法。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178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17 日

爭點：不確定故意。

引用法條：刑法第 13 條。

要旨：

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與第 14 條第 2 項之有認識過失有別。不確定故意係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本意,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有認識過失則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然預見可能發生,卻具有確定其不會發生之信念,亦即祇有「認識」,但欠缺希望或容任發生之

「意欲」要素。換言之，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之區別，在於有無故意之「意欲」要素；如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於客觀上無防免之作為，主觀上欠缺合理基礎之不切實樂觀，或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皆不足憑以認為係屬犯罪事實不發生之確信，並不妨礙不確定故意之成立。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

陳秉宏律師整理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165 號行政判決

爭 點：

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餘地及判斷瑕疵之認定？

判決要旨：

上述例示法院可審查的情形，大都存在於行政機關進行判斷作成結論的理由中，法院才有審查的可能。此一判斷附有理由的要求，可在行政法院尊重行政機關所為判斷的同時，擔保行政機關判斷的正確性。如行政機關的判斷，僅有結論而無理由，行政法院根本無從審查該判斷有無恣意違法情事，舉輕以明重，此際自應認行政機關的判斷出於恣意濫用而違法（本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6 號、105 年度判字第 69 號等判決意旨參照）。因此，主管機關審議會對於特定建造物群或街區是否具有聚落建築群特徵的審查，既有判斷餘地，即應要求其判斷附有理由。此項理由至少是可自審議過程中得知其審查結論的基礎或依據，否則法院無從審查其判斷有無上述例示或其他法院可審查的瑕疵。而主管機關審議會欠缺理由的審議結論，即屬判斷出於恣意濫用而違法。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241 號行政判決

爭 點：

本案有無違反釋字第 604 條所揭示一事不二罰之法理？

判決要旨：

經查，上訴人所經營之大同禮儀企業社，係被上訴人列冊有案之殯葬禮儀服務業，上訴人前因未經核准於系爭土地上設置系爭殯葬設施，經被上訴人認違反殯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73 條規定，以 104 年處分裁處上訴人 30 萬元罰鍰，並限期 2 年內改善或拆除恢復原狀。上訴人於 2 年改善期限屆滿後，系爭殯葬設施尚未拆除恢復原狀，仍供使用中，並未改善，被上訴人認上訴人已違反殯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73 條規定按次處罰，以前處分裁處上訴人 40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文到 3 年內改善或補辦手續，且命上訴人於限改期內不得營業，限改期內如有違反同條例第 63 條規定，依「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辦理，前處分未經上訴人提起行政爭訟而確定；嗣竹東鎮公所查報系爭土地現況仍有違規營業情事，經被上訴人審認系爭殯葬設施，於 3 年改善期限內，仍有營業事實，以上訴人違反殯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作成原處分裁處上訴人 50 萬元罰鍰等情形，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自得為本院判決之基礎。由此可知，被上訴人所認定之本件違章事實，乃是上訴人於前處分作成後，仍有持續非法提供其尚未經核准設置的系爭殯葬設施供喪家使用之營業行為，而非認定上訴人於前處分所命改善期限屆滿後，仍未完成改善或補辦手續一事至明。依前揭殯葬條例規定及說明，上訴人所為上述違章營業行為，核屬違反殯葬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作為義務，已該當同條例第 9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處罰構成要件，則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於限改期內仍有營業事實為由，認係違反殯葬條例第 6 條規定，而依同條例第 73 條第 3 項、第 1 項規定，作成原處分裁罰上訴人，即有適用法律涵攝錯誤之違誤。原判決未辨明及此，逕認原處分適用殯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並無不合，且援引與本件個案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類型、違章行為樣態及所適用之法規範均不同之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及本院 98 年度 11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上訴人持續存在之違規行為，於其接獲被上訴人每次裁處並為限期改善命令時起，即因被上訴人之介入而區隔為另一次違規行為，故自前次裁處後仍持續之違規行為，即為下次裁處之違規事實，符合上述解釋及決議所述多次違規行為得按次連續處罰之本旨等語，自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753 號行政判決

爭 點：

行政行為有無逾越授權範圍之判斷標準？

判決要旨：

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2 條第 7 款、第 9 款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

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九、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第 1 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又前新聞局基於電影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地位，依消保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授權，於 99 年 2 月 8 日為系爭公告，限制電影片映演業於「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之事項為：「電影片映演業不得為禁止消費者攜帶食物進入映演場所食用之揭示、標示或口頭告知。但味道嗆辣、濃郁、高溫熱湯（飲）或食用時會發出聲響之食物，得於映演場所明顯處揭示或標示禁止攜入。」並以同年 5 月 17 日新影三字第 0990520627Z 號解釋令：「補充解釋本局於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以新影三字第 0990001533Z 號公告之『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並自 99 年 5 月 17 日生效。一、電影片映演業不得為禁止消費者攜帶與映演場所販售相同品項之食物進入映演場所食用之揭示、標示或口頭告知。二、消費者對於電影片映演業禁止其攜帶外食之處理不願接受時，得要求全額退費，且電影片映演業不得拒絕及收取手續費或其他任何費用；消費者對於電影片映演業處理方式有異議致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章消費爭議之規定，提出申訴、調解與消費訴訟。三、電影片映演業不得另向消費者收取清潔費或其他之費用。」參諸系爭公告之立法緣起說明：「部分電影片映演業者以外食可能產生噪音，或其他氣味會影響其他消費者觀影權益為由，於放映場揭示、標示方式或口頭告知禁止消費者攜帶外食進場觀影，惟卻於電影院內部販售價格高於市價之飲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98 年 7 月 31 日第 167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新聞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研議訂定『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見原審卷第 347-359 頁之文化部 102 年 8 月 8 日函附立法說明）。可知，系爭公告係前新聞局為解決部分電影片映演業者禁止消費者攜帶「外食」入場，卻於內部販售高於市價之相同品項之食物入場，消費者一旦進入映演場地後，如有飲食需求，即被迫購買該映演場所內販售高於市價之相同品項之食物，對消費者而言顯失公平，而制定之法規命令，該公告禁止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之事項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以促使定型化契約符合平等互惠原則，核未牴觸消保法第 17 條規定之授權規範意旨，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206 號行政判決

爭 點：

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6 項所稱「原土地所有人」之認定標準？

判決要旨：

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6 項所稱「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係指已完成土地登記取得所有權之人（包括以時效取得為原因而完成登記者）或其繼承人，其依此事由申請返還土地時，需提出被政府機關登記為公有前持有之土地所有權狀或契據或其他足以證明取得所有權之有關文件。至於依占有事實而合於取得時效之要件，惟尚未完成土地登記取得所有權之人，其僅享有土地所有權登記請求權，而為該條項所稱「視為所有人」。該「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不得主張先占而取得土地所有權，應提出連江縣地政機關 62 年 7 月 31 日成立前，已依民法完成時效取得之證明文件，而此證明文件，得由占有期間村（里）長出具證明書證明之，亦得由占有期間，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四鄰證明人，出具證明書證明之。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494 號行政判決

爭 點：

法規命令之構成要件及生效要件？

判決要旨：

新冠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新冠肺炎疫情之需要，固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然非得逕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訂定發布預防接種政策。醫療機構違反者，地方主管機關自不得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5 條第 3 款規定予以裁罰。又合約醫療院所，於新冠接種計畫及方案僅規範其資格限制，在新冠接種計畫或系爭接種方案實施即規範事件反覆發生之期間，仍隨時有因各地衛生局招募、簽約或終止合約而持續增、減之可能，即難以個別確定其規範對象之具體範圍。其性質當屬法規命令，而非相對人可得特定之一般處分，又其規範事項既無涉於國家機密或安全，自應踐行法規命令之法定發布程序，使人民得以判斷其適法性而資遵循。惟新冠接種計畫及接種方案並未踐行法定發布程序，乃欠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即不生其規範之效力，縱有違反情事，亦不得逕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5 條第 3 款規定予以處罰。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860 號行政判決

爭 點：

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更正與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行政處分之區別？

判決要旨：

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規定，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69 條所稱登記錯誤，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所稱遺漏，係指應登記事項而漏未登記者。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 點表示，因登記錯誤或遺漏而有案可稽者，登記機關得逕為辦理更正登記，登記完畢後應通知全體利害關係人。第 6 點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如更正登記後之權利主體、種類、範圍或標的與原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有違登記之同一性，應不予受理。可知土地法第 69 條之更正登記，係在無礙登記同一性範圍內，由登記之地政機關就已登記事項作成更正登記處分，而非就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時，由地政機關逕為權利歸屬之判斷。函係地政局本於農地重劃主管機關之地位，將其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作成更正地號土地地籍之處分通知水利署；更正登記書，則係地政所本於登記機關之地位，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將其辦理更正地號土地面積之結果通知水利署，此更正登記係屬地政所作成之行政處分，原判決僅認前函為行政處分，而認更正登記書僅係地政所聲請地政局核准後，將其獲核准更正登記之事實經過通知水利署之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已有違誤。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行政判決

爭 點：

法規命令有無增加法律所無的限制？

判決要旨：

立法者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的委託，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的諮商同意程序，具有防止原住民族權利的實害發生或降低實害發生的風險，以落實保障原住民族生存權及文化權的功能。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稱「原住民族土地」，是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且二者均不以「公有土地」為限。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 3 條第 2 款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定義限於「公有土地」，逾越原基法第 21 條第 4 項授權的目的及範圍，並對於同法第 20 條政府承認的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及第 21 條第 1 項所賦予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程序權，增加法律所無的限制，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法規新訊

邱敬瀚律師整理

刑法類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76421 號令公布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 272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286 條條文。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66121 號令公布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 條文。

商法類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60451 號令公布增訂保險法第 123 條之 1、第 123 條之 2、第 129 條之 1 及第 132 條之 1 條文；刪除第 168 條之 7 條文；並修正第 130 條、第 148 條之 3、第 167 條之 1 及第 171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70341 號令公布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第 20 條、第 40 條之 1 及第 41 條條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8271 號令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 條、第 64 條、第 72 條及第 89 條條文。

法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69691 號令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第 90 條、第 91 條、第 93 條及第 115 條條文。

律師倫理規範宣導

第十八條

律師不得以合夥、受雇，或其他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律師不得將律師證書、律師事務所、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